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古校長源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李怡璇

壹、主席報告

首先介紹我們的校外委員—臺東大學劉金源校長與南台科大通識教育中心王慶安主任，接下來我介紹校內師長。

感謝兩位校外委員百忙之中擔任我們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劉校長、王主任多年來推動通識教育工作，並在通識教育學會佔有舉足輕重的角色，很榮幸請到他們。「通識教育」從教育部到全國各大專院校，都在努力推動通識教育工作，每年教育部更有「通識教育典範教師」的表揚，希望未來屏東大學也能產生典範教師。對學生而言，大學教育不僅學習專業知識，更要在博雅教育的通識課程上努力學習。再次謝謝兩位委員對本校通識教育的協助。

貳、業務報告

一、課程整合規劃：

- (一) 103 年 9 月 5 日召開 103-1 第一次通識教育事務協調會，討論 103、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服務學習、畢業門檻相關事項。
- (二) 103 年 9 月 19 日召開 103-1 第二次通識教育事務協調會，討論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通識教育學分數、體育、軍訓課程規劃事宜。
- (三)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會議討論本校校訓及教育目標草案，擬定校訓為「誠實」，品德力、創新力、宏觀力為本校教育目標，已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 103 年 10 月 27、28 日辦理 104 學年度通識開課單位協調會議相關事宜。
- (五) 103 年 12 月 1、2、8 日召開通識課程博雅課程修業及開課單位協調會議。
- (六) 未來因應教師歸系之後將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相關會議法規。

二、畢業門檻：

- (一) 103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民生、林森校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二至大四學生游泳基本能力補測。
- (二)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9 日辦理大三以上學生英文、資訊證照線上審核。
- (三) 辦理未通過中文畢業門檻之大三以上學生，中文基本能力補救寫作事宜。
- (四) 103 年 12 月 30 日與語言中心召開英文畢業門檻討論會。
- (五) 104 年 1 月 9 日召開 103-1 學生基本能力免檢測審核會議。
- (六) 預計 104 年 1 月 27 日與體育室召開游泳畢業門檻與補救教學實時施辦法協調會。

三、英語業務：

(一) 民生、林森校區英語自學課程：

1. **自學成績計算方式：**英語自學成績佔大一英文成績 20%，其中英語自學成績分成 50% 為出席成績，50% 為自學期末考成績。
2. **出席：**本學期修習大一「英文」通識課程的 857 同學中（不含休學及停修），在出席成績部分共有 258 位同學獲得滿分 100，佔全體 30.1%；及格以上者也有 656 位，佔全體 76.6%。
3. **期末考：**本學期自學期末考訂於 1/19(一)上午，以全年級會考方式，共分三梯次舉行，總計到考人數為 765 位，到考率約九成。
4. **自學總成績：**出席及期末考兩項成績加總後，本學期英語自學總成績共計 597 人及格。

(二) 每學年辦理二次大一英語能力檢測（民生、林森校區），前測了解學生英語能力，且必要時做為英語級別調整之依據；後測可反應學生英語自學一年之成效。

(三) 每學期期初、期中英文自學晤談，掌握同學學習狀況與問卷施測。

四、服務學習：

(一) 本學期辦理二場服務學習講座：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劉慶源老師，講題：愛在非揚；正修科大王瑞舟老師，講題：邁向偉大的航道。

(二) 10 月 4、5 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營 12 小時，10 月 25、26 日辦理特殊訓練課程 12 小時，受訓人數共計 133 位、151 位。

(三) 期初舉辦 102-2 服務學習靜態成果展，期末辦理 103-1 服務學習動態成果發表會與每學期二次教師座談會。

(四) 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推薦本校鍾啟騰老師參賽，榮獲「課程教案類別佳作」。並於 104 年 1 月辦理完 103 年度服務學習績優教師遴選。

五、文學獎：

(一) 辦理 103 學年度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比賽，小說類獲選 7 篇、新詩類 4 篇、散文類 9 篇，授獎之校友與同學於校慶開幕典禮頒發獎狀表揚。

(二) 與圖書館合作「閱讀書香·生涯飛揚」系列活動，辦理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今年徵件共計 130 篇，已進行評審階段。

六、通識課色課程之講座：

(一) 辦理「世界文化史」課程講座，本學期演講場次如下：

日期	授課教師	講題	備註
10/1	陳忠 處長	國際禮儀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11/26	趙麟 大使	非洲的『國王與我』	前駐史瓦濟蘭王國代表
12/3	曾雪如 主任秘書	台灣經濟發展與產業趨勢	國家發展委員會
12/24	邱榮男 大使	瑞士：一個多元文化的富裕國家	前駐法代表

(二) 辦理「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課程講座，本學期演講場次如下：

日期	授課教師	講題	備註
9/24	劉益昌 教授	原住民的海洋成分及其來源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10/22	柳秀英 教授	台灣海洋文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29	楊政源 教授	屏東海洋文學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陳彥宏 教授	國際航運產業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1/26	黃肇嘉 參事	海域情勢與爭端研析	行政院海巡署

七、本學期辦理之通識講座，如下表：

講座性質	時間	講題	講者
科技發展	103 年 10 月 20 日 (與化生系系週會結合)	日常生活中的科技議題	環保署「非游離輻射預警 機制風險評估小組」 林基興 教授
多元文化	103 年 11 月 25 日	回眸牡丹	文史工作者 華阿財老師
多元文化	103 年 12 月 2 日	客家風華新視野	作家 吳錦發老師
性別平等	103 年 12 月 24 日 (與性別課程結合)	販賣性／別：廣告中的身 體意象	屏東科技大學 廖珮如助理教授
智慧財產權	104 年 1 月 7 日 (與人事室合辦)	認識智慧財產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 服務處郭振銘主任
人生規劃	104 年 1 月 9 日 (公益巡迴講座)	夢想零極限	極地超跑馬拉松選手 陳彥博先生

八、相關評鑑：

- (一)填報 100 學年度原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外部評鑑行政類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及教育部相關調查表單。
- (二)填報 100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自我改善情形。
- (三)填報 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表。

九、通識特色課程創新教學補助計畫：

本計畫旨在提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精進與深化通識課程與教學。本學期獲補助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獲補助金額
性別與文學	林秀蓉教授	2 萬 2,000 元
文學與創作	黃文車教授	2 萬 4,000 元
生死學	林其賢教授	2 萬 2,000 元
陶藝欣賞	李堅萍教授	2 萬 2,000 元

十、計畫執行：

- (一)執行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開辦英語教學課程及英語歌唱比賽。
- (二)協助執行南區區域教資中心－B-1-3 強建未獲教卓學校教學品質計畫，追蹤英語駐點輔導狀況。
- (三)協助 103-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計畫」
- (四)辦理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相關講座三場及通識課程巡迴講座四場。
- (五)辦理中山大學通識巡迴講座課程計畫(課程：媒體與社會)，11/7、11/14、11/21 高師大林明良老師、12/05、12/12、12/19 高雄大學洪聖斐老師、12/26 李美文老師。
- (六)協同辦理 103 年 12 月 19 日文學與電影研討會：海洋文化(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社群)
- (七)11、12 月配合《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分享整合計畫》辦理基礎能力檢測活動，共計中文檢測 6 場、英文檢測 6 場、資訊檢測 2 場。
- (八)辦理教育部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東屏區域資源中心-博雅教育課程巡迴講座，共計六場，場次內容如下。

博雅類別	講題	講師	活動地點
科技與社會發展	環境安全教育	簡福成 教師	屏東高中
自然與生態環境	環境變遷與永續校園	胡明燦 教師	陸興高中
文學與美感品味	美感經驗與當代藝術	劉立敏 教師	陸興高中
公民與現代社會	愛情停看聽：關於愛情的性別議題	蔣琬斯 教師	屏東高工
公民與現代社會	台灣鄉村發展的現狀與挑戰	林育諄 教師	潮州高中
自然與生態環境	和動物們一起綠色生活	陳文德 教師	屏東高中

委員補充內容：

- ◎劉金源校長：感謝古校長的邀請，讓我參與屏東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屏東大學是國內第一個技職和高教體系結合的學校，將會成為其他合併學校仿效的對象，有指標的任務。學生招生來源有高中與技職生，在擬定通識教育架構前，必須探討推動通識教育的理念，通識教育是在大學學習很重要的一部分，通識教育該如何與專業融合，古校長是很有經驗的領導者，建議在先釐清一些問題，思考是統一使用一套制度還是雙軌並進，接下來再擬定組織架構、課程架構、教學方式、評量方式等。
- ◎傅東山主任：目前通識教育的組織架構是分為共同教育和博雅教育兩組，共同教育包含國文、英文、資訊。博雅教育是整合原兩校區各自的課程，以屏教大先前的架構為主，將屏商的課程整併進來，統整兩校區的作法。
- ◎古源光校長：會進一步思考博雅教育的開課，劉校長所提的建議是我們之前沒有思考過的，課程選修希望是可跨領域、跨校區的修習，至於怎樣讓同學有效地跨領域學習，要再計畫。兩校區學生原先的背景不同，若在同樣的課程架構下，修習一樣的學分數，請通識中心觀察實施後學生的整體表現與差異。
- ◎林勤豐副校長：建議通識教育中心在規劃語言的部分，希望將各系語言的規定納入考量，再做全盤的規劃。
- ◎古源光校長：過去在屏教大大一英語每周有一小時的英語自學，希望未來屏商校區也能規畫英語自學活動。
- ◎王慶安主任：無論哪種制度都有其特色，希望合併後能互相吸引到另外一個學制的學生，例如商學院所著重的務實、專業，與屏教大著重之師培、明辨思考精神。舉南台科大為例，我們學校已經改變國文課程設計，將學生對文字的畏懼感改成圖像的教學模式。建議課程的設計要針對學生的特質做教學調整，而非單一系統的教學，若只是單一系統制度執行，檢測下來將會有一邊處於弱勢，應採取因應措施。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研議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一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新通識課程架構，學分數共計 28 學分，配置如下。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國文	4	4	12
	英文	6	6*	
	資訊	2	2	
體適能	運動與健康	2	4	2
	體育（日間部）	0	4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日間部）	0	4	0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6 選 3)-6 學分 選修 (6 選 4)-8 學分	14
	文學與美感品味		
	臺灣與世界文化		
	公民與現代社會		
	科技與社會發展		
	自然與生態環境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若經費許可擬增加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1 小時，但進修部不實施。

- 二、檢附修訂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條文說明表(見附件 1-1)及增訂後草案全文(見附件 1-2)。

- 三、檢附博雅教育課程一覽表。(見附件 1-3)

擬辦：經本次會議審議後，以供往後修訂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通識教育中心依委員意見修正呈送教務會議。

◎主席提示與補充：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與第八條有矛盾之處，第九條文意需再修正。

◎劉金源校長：通識教育的目標是甚麼？是必須凝聚全校通識教育共識的過程，建議在討論課程規劃之前，要融入校訓精神，目標訂定的過程要充分且廣泛的討論。

提案二

案由：研議新增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含申請表)一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
- 二、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條文說明表(見附件 2-1)及草案全文(見附件 2-2)、教師新增通識課程申請表(見附件 2-3)。
- 三、通識博雅教育課程如有以下情況，應通過審查始可以開課：
- (一) 第一次申請開設博雅課程表內之專、兼任教師。

(二) 開設非屬博雅課程表內之新增通識課程。

四、考慮增加課程退場機制：各項評量指標若有以下狀況，視為教學異常，經由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專函通知該任課教師提出說明及改善辦法。經兩次通知均未改善者，得由通識教育委員會為停開該課之決議。

(一) 全班總平均成績高於 90 分以上者。

(二) 全班成績 80 分以上高於 90% 者。

(三) 全班總平均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者。

(四) 全班成績 60 分以下高於 80% 者。

(五) 教學評鑑值低於 3.5 者。

(六) 教學內容或過程有重大瑕疵，經查證屬實者。

擬辦：經本次會議審議後，供往後修訂之依據。

決議：請通識教育中心依委員意見修正提送相關會議。

◎主席提示與補充：已開的課程過一段時間要檢討。邀請或申請的通識課程，通識中心要請教師提出授課大綱審查。

◎劉金源校長：通識課程的開設，建議採主動邀請方式，開出來的課找適合的老師來上，並給予支持，如此課程才能有品質。

提案三

案由：擬訂定本校「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獎助計畫」補助基準，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精進與深化通識課程與教學，培養學生具備語言、公民、科學、藝術四大素養，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獎助計畫」，如附件 3。

二、預計於 1 月 26 日公告進行計畫徵件，收件截止後提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

擬辦：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進行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若經費不足再請校長支持。

◎劉金源校長：今年為屏東大學元年，建議先設定通識教育的特色，在二、三年內核撥經費支持相關特色課程，幾年下來就能建構一些很好的課程。

◎古源光校長：認同劉校長的作法。

◎劉金源校長：建議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寫一篇文章，闡述屏東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跟目標，思考要如何做，並結合校訓的精神。台大與成大機械系的學生，大學裡所學的專業知識是一樣的，唯一型塑每個學校特色的是通識教育，通識教育是建立各校特色所在，通識教育的推動是必須校長大力的支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下午 4 時 34 分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草案條文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實施目的。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說明通識課程應修習學分數及課程認列。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 服務學習 及全民國防教育等五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必修二學分四學期，進修部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四、 服務學習 ：日間部必修零學分。 五、全民國防教育：選修	說明通識教育的分類及學分數。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說明共同教育課程修習課程及學分數。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博雅核心課程六學分及博雅選修課程八學分，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得依學院訂共同時段開設課程，學生得選擇課群修讀，其中核心課程應包含至少三類課群，博雅選修課程應包含至少四類課群。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說明博雅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第六條 體適能：包括體育、運動與健康。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	說明體適能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

規 定	說 明
及進修部二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由體育系規劃辦理。	數。
第七條 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實施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小時，其實施方式以校內服務為主，敦親睦鄰為輔， 由學生事務處規劃辦理，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	說明體驗式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第八條 全民國防教育：開設國防通識選修課程於日間部及進修部，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	說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說明不認列通識學分之規定。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通識課程選課及抵免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103年00月00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0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服務學習**及全民國防教育等五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必修二學分四學期，進修部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四、**服務學習**：日間部必修零學分。

五、全民國防教育：選修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博雅核心課程六學分及博雅選修課程八學分，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得依學院訂共同時段開設課程，學生得選擇課群修讀，其中核心課程應包含至少三類課群，博雅選修課程應包含至少四類課群。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第六條 體適能：包括體育、運動與健康。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由體育系規劃辦理。

第七條 **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實施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小時，其實施方式以校內服務為主，敦親睦鄰為輔，**由學生事務處規劃辦理，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全民國防教育：開設國防通識選修課程於日間部及進修部，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
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審議，
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104學年度入學通識博雅課程一覽表

		A	B	C	D	E	F
	領域	哲學與道德思考	文學與美感品味	臺灣與世界文化	公民與現代社會	科技與社會發展	自然與生態環境
博雅核心	1	哲學與當代議題	文學與創作	世界文化史	媒體與社會	STS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生命科學通論
	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美學與實踐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憲法與人權	科技與文明發展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3	邏輯與批判思考	藝術與鑑賞	族群與多元文化	社會科學通論	科技新知通論	地球科學通論
	4	創意思考與應用	應用國文	台灣通史	生涯發展教育	健康與休閒	自然科學通論
	5	生命教育與人文關懷	世界音樂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性別、空間與社會	數學探索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護
	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財富管理	大眾科學與傳播	
	7				性別關係		
博雅選修	8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文學與電影	史學通論	法律與生活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	物質科學
	9	創意思考	詩詞賞析	地理學通論	政治學通論	資訊管理通論	科學教育通論
	10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小說選讀	新聞英語	社會學通論	生物科技與倫理	環境科學通論
	11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文學與人生	西洋通史	心理學通論	生物、醫學與健康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12	生死學通論	性別與文學	中國文化史	經濟學通論	生活科技通論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13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語言與文化	歷史人物分析	管理學通論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14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探索中國景觀	法學通論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環境化學
	15	電影與人生	英語青少年文學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國際關係	化學與生活應用	環境與生態
	16	經典選讀（一）	視覺文化導論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生活經濟學	數學與生活應用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17	經典選讀（二）	表演藝術	法文（一）	社會分析專題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18	人生哲學	音樂欣賞	法文（二）	公共政策分析	性別與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19	生死學	歌劇欣賞	日文（一）	愛情、婚姻與家庭	數學史	生命科學導論
	20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音樂與媒體	日文（二）	口語表達與人際溝通	輻射與生活	環境科學導論
	21	生命教育	古典音樂賞析	德文（一）	管理思想概論	自然科學史	
	22		陶藝欣賞	德文（二）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邏輯思維與推理	
	23		文學欣賞	台灣與海洋	個人理財規劃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24		台灣文學欣賞	台灣電影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疾病與藥物	
	25		現代文學欣賞	閩南文化通論	公民法治與社會	健康管理	
	26		古典詩歌賞析	台灣開發史	時事法律	飲食與健康	
	27		美學與鑑賞	中國文字與文化	政治學概要	科技發展與人類文明	
	28		藝術欣賞	美國文化探索	國際關係	生物技術與生命倫理	
	29		音樂欣賞	日本文化探索	兩岸關係與台灣前途	智慧財產權	
	30		西洋文學欣賞	歐洲文化概論	國際禮儀		
	31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生涯規劃		
	32			歷史人物評論	溝通與表達		
	33			台灣文化概論	婚姻與家庭		
	34			台灣多元文化	語文創意表達		
	35			台灣族群與文化	心理學概要		
	36			中國文化史	社會科學導論		
	37			古蹟與文化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38			屏東歷史與文化	公共政策導論		
	39			台灣社會發展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實施目的。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在開設概念上應注重知識「深度」與「廣度」的平衡、「理論」與「實踐」的結合。	說明通識課程之理念及重點。
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一）邀請開課：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課程方針及數量作整體規劃，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動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師授課。 （二）教師申請開課：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先填寫申請表（如附件）經系（所）同意，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明，於每年 3 月、11 月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提送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課。	說明通識課程開設程序及時程。
四、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標準如下： （一）擬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通識教育課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二）擬開設之課群類別與目標是否適當。 （三）申請開授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必須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 1. 已取得該課程領域講師以上之資格。 2. 對該課程領域有相當程度之學術著作出版或論文發表。 3. 修習過相關學術專業學程，並獲得經國際或政府有關機構認證之專業證書。 4. 在該課程領域雖無前三項條件，但公認已有傑出表現並可資證明。	說明可開設通識課程其審查標準及申請教師條件。
五、所有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教師需於規定時限內填具教學大綱。	說明開設通識課程需按規定填寫教學大綱。
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學業成績之評量，比照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考核及計分方式。各	說明通識課程分數分布及其依據。

規 定	說 明
班通識教育課程評量以呈常態分布為原則。	
七、 連續三年以上停開之通識教育課程，若擬開授應重新提出申請。	說明連續三年未開之課程辦理方式。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說明未盡事宜規定。
九、 本要點經通識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草案)

○.○.○本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在開設概念上應注重知識「深度」與「廣度」的平衡、「理論」與「實踐」的結合。
- 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 （一）邀請開課：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課程方針及數量作整體規劃，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動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師授課。
 - （二）教師申請開課：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先填寫申請表（如附件）經系（所）同意，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明，於每年 3 月、11 月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提送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課。
- 四、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標準如下：
 - （一）擬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通識教育課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 （二）擬開設之課群類別與目標是否適當。
 - （三）申請開授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必須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
 1. 已取得該課程領域講師以上之資格。
 2. 對該課程領域有相當程度之學術著作出版或論文發表。
 3. 修習過相關學術專業學程，並獲得經國際或政府有關機構認證之專業證書。
 4. 在該課程領域雖無前三項條件，但公認已有傑出表現並可資證明。
- 五、所有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教師需於規定時限內填具教學大綱。
- 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學業成績之評量，比照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考核及計分方式。各班通識教育課程評量以呈常態分布為原則。
- 七、連續三年以上停開之通識教育課程，若擬開授應重新提出申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通識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新增通識課程申請表（說明表）

課程中文名稱			申請日期	
課程英文名稱			人數限額	
總學分數/時數			先修科目	
開課 課程 師資 及 專業 背景	專業 背景			
教育主題 (請勾選)		☐ 人權、法治、權利等教育 ☐ 防制犯罪教育 ☐ 兩性、婦女、家庭、老人及幼兒等教育 ☐ 社區、服務、文化教育 ☐ 相關 WTO 教育 ☐ 相關智慧、消費者等課程或法規教育 ☐ 鄉土、原住民等相關傳統教育 ☐ 傳播、數位、媒體資訊、科技教育 ☐ 環境、保育教育 ☐ 醫學藥物教育 ☐ 其他_____		
課程核心能力及 能力指標		核心能力（可多項勾選） 能力指標（可多項勾選）		
		☐ A. 溝通表達能力(含數位表達)	☐ A1 具備良好中文（母語）能力 ☐ A2 具備良好英文（第二外語）能力 ☐ A3 具備以網際網路進行溝通參與的能力 ☐ A4 能應用數位技術進行資訊交換與表達的能力 ☐ A5 具備有效溝通的能力 ☐ A6 具備論述的能力	
		☐ B. 具備良好公民素質與品德	☐ B1 具備民主社會議事、法治運作的能力 ☐ B2 理解現代社會的經濟運作的能力 ☐ B3 具有判斷是非的能力 ☐ B4 能做出合乎價值判斷的能力 ☐ B5 能有尊重差異、關懷弱勢的情懷 ☐ B6 能具有正直誠信的品格	
		☐ C. 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能力	☐ C1 能積極參與校內外各種志工服務 ☐ C2 能在尊重、信任、同理的基礎上與他人有良好互動 ☐ C3 能對他人付出關心 ☐ C4 有團隊意識、能充分與他人合作 ☐ C5 能在團隊合作中，促進彼此的成長與學習	
		☐ D. 迎接全球化的恢弘視野	☐ D1 能對其他民族文化有相當的認識與尊重 ☐ D2 能對國際事務有基本的了解 ☐ D3 能理解全球化下衍伸的議題 ☐ D4 能從全球化觀點省思台灣的發展 ☐ D5 能立足台灣回饋國際社群	

	☐ E. 思考、創造與自學能力	☐ E1 具備邏輯思考的能力 ☐ E2 具備批判思考的能力 ☐ E3 具備問題解決的能力 ☐ E4 具備獨立思考的能力 ☐ E5 具備創新的能力 ☐ E6 具備自學的能力
	☐ F. 關懷生命與自然的能力	☐ F1 能接納自我、愛惜自我 ☐ F2 能愛惜與尊重各種生命 ☐ F3 能愛護生活環境 ☐ F4 能理解人類對大自然可能的破壞 ☐ F5 能體認自己與自然的依存關係
	☐ G. 健康體魄與情緒管理	☐ G1 有良好的體適能 ☐ G2 具備游泳的技能 ☐ G3 能擁有良好的生活習慣 ☐ G4 具有安排休閒生活的能力 ☐ G5 能正確解讀他人的情緒表現 ☐ G6 能合宜表達喜怒哀樂情緒 ☐ G7 具備內省的能力
	☐ H.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 H1 能理解人類重要藝術文明 ☐ H2 能欣賞各式人文藝術成果 ☐ H3 能體驗與聆賞台灣藝術 ☐ H4 能參與各式藝術與人文活動 ☐ H5 能落實生活美學 ☐ H6 養成審美的習慣
課程所屬課群及目標	課群（擇一勾選） 課群目標（單一課群內可多項勾選）	
	☐ 1. 哲學與道德思考	☐ 1-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倫理素養。 ☐ 1-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人文素養。 ☐ 1-3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獨立思考能力（含批判思考與創意思考）。 ☐ 1-4 培養現代公民對不同宗教所應具有認知並且關懷和尊重生命。 ☐ 1-5 培養以應用倫理學為中介，融通「通識」與「專業」，進而跨領域對話之能力。
	☐ 2. 文學與美感品味	☐ 2-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美學基本知識和藝術理論。 ☐ 2-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審美能力和美感品味。 ☐ 2-3 培養將美學知識和素養應用在日常生活和專業領域之能力
	☐ 3. 台灣與世界文化	☐ 3-1 從歷史文化的全球化發展進程，了解台灣的現貌及未來發展重點。 ☐ 3-2 從台灣歷史地理的發展現貌出發，參與人類文明的建構更新。 ☐ 3-3 批判、分析、反思台灣-世界-文化生態現貌的得失

		☐4-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民主素養。 ☐4-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媒體素養。 ☐4-3 陶成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具體實踐的習慣與能力。 ☐4-4 傳遞現代社會科學對社會與公民相關議題的自我反思，並從中激發學生的批判思考能力。 ☐4-5 多方面介紹與說明現代社會各領域的運作邏輯，使學生不僅能更加融入深入瞭解，更進一步能發展引領社會的能力。 ☐5. 科技與社會發展 ☐5-1 認識科學、科技本質與科學探究的內涵。 ☐5-2 瞭解當代科學、科技對人群社會之影響。 ☐5-3 了解科學、科技的主軸概念，並與生活作連結及願意參與科學、科技相關公共議題之討論、反思及抉擇 ☐6. 自然與生態環境 ☐6-1 認識生命科學與環境變遷等基本概念。 ☐6-2 願意參與生態環境相關公共議題之討論，而且有能力與素養進行反思及抉擇。 ☐6-3 能關懷生命與自然。
課程開設需要性		
預期效益		
本校已開設之 相關通識課程		☐ 無 ☐ 有 課程名稱：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及教學資源		
可能遭遇之問題與解決方法		
教學大綱	課程目標	

	教學內容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第六周 第七周 第八周 第九周 第十周 第十一周 第十二周 第十三周 第十四周 第十五周 第十六周 第十七周 第十八周
	教學方法	
	學習評量	
	教學用書	
註：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u>通識</u> 課程委員會通過（由 <u>通識教育中心</u> 填寫）		

系(所)主管：

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徵件計畫

一、目的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精進與深化通識課程與教學，培養學生具備語言、公民、科學、藝術四大素養，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獎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本中心針對本校有關通識課程之獎助，分為博雅課程以及服務學習課程兩種。主旨在於鼓勵本校教師開發教材，增進教學效能；並在課程規劃上，除傳統的授課教學外，輔以「行動參與/問題導向」之創新教學方式進行，藉此發展學生多元、獨立、理性的思考能力，學習團體合作並強化個人的溝通表達能力。

凡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授課（專、兼任）教師皆可申請，其開設課程符合本計畫之補助方向者，提出獎助申請計畫，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補助相關經費。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依學年時程分上、下學期計畫，上學期計畫自每年八月至次年一月；下學期計畫自每年二月至七月底。

四、補助內容

（一）補助類型

以單一通識課程提出申請，課程應包括一個或二個以上核心能力之培養，亦鼓勵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並提出創新教學方法（包含創新教學方法、改進教學策略、研發創意教材、革新評量方法等具通識教育精神）。

（二）補助主題

1. 通識特色領域

以本中心通識課程如「海洋文化」、「世界文明」、「公民社會」、「性別」及「環境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主題等課程為主，鼓勵以「參與式行動」或「問題導向學習」之理念設計課程，進而建立本中心特色領域課程。

2. 服務學習課程

以「服務學習精神」規劃專業課程，以有效提昇學生專業知能成效，透過非制式教學與學習活動，融滲至學習者之生活經驗，同時亦鼓勵透過與第三部門（社區或非營利組織）之合作，培養學生社會參與經驗及對公共議題之感知。

五、補助基準

（一）補助原則

1. 每門課程補助以每學期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
2. 申請補助需填寫申請表與經費預算表，核銷時須檢附單據憑證，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3. 各申請計畫得依課程設計自行規劃「教學助理」之需求，課程安排之教學助理應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小組活動及教學網站建置。所有教學助理皆需參加教學助理研習或培訓課程，因故缺席必須補課，無故缺席且不參加補課者，其教學助理資格取消。
4. 獲補助教師應於學期末參加本中心主辦之期末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二）補助經費項目及編列支用原則

1. 教學助理（TA）：
碩士班教學助理每小時 150 元，大學部教學助理每小時 115 元，教學助理時數每學期以 90 小時為補助上限。
2. 專家學者講座鐘點：
 - （1）如擬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以 6,400 元為限（1,600 元/節次，每節至少 50 分鐘，一學期至多邀請 2 人次），請於申請書詳列演講者姓名、單位、職稱。
 - （2）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以 6,000 元為限，一學期最多 2 人次。
3. 校外教學：
配合校外教學所需之交通費、保險費、參訪費、實作費等相關規劃，請於計畫申請書中詳細說明，每學期可補助一次，以 10,000 元為限。
4. 除上列項目外，經費補助以業務費與雜費為限，內容可為工讀費、印刷裝訂費及雜支（以業務費 6% 為限）等。計畫主持人費、出席費、場地費、行政管理費、圖書購置費、硬體設備費、資料檢索費、活動獎金及審查費等不予補助。
5. 教學助理、講座鐘點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請編列於業務費。
6. 各計畫於申請時，務請仔細規劃。凡通過審查，卻未開課或未按計畫開課者，將不予補助。
7. 經費之請款與核銷作業悉依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辦理方式

（一）申請期限

本學期計畫申請期程自 10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星期日）止受理申請。

（二）申請方式

申請課程應設一計畫主持人，備齊完整申請文件，裝訂後提出。

（三）申請文件

備齊申請文件一式五份，每份均應含申請計畫書封面、申請表、計畫摘要、

合作機制說明、計畫內容及經費申請表（附件 1）。

七、審查作業方式

（一）審查形式

1. 由本中心組成校內審查小組，以書面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
2. 補助經費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依審查核定。

（二）審查指標

1. 課程結構妥適性：各課程目標及整體課群目標之關連性，課程內涵符合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課程內容規劃周延，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該校學生需求之程度。
2. 計畫完備性：教學進度、指定閱讀、參考書籍、作業設計、評量方式及其他教學活動等規劃之完備性。
3. 經費編列合理性：各項經費規劃是否於申請計畫書詳列說明，並依會計室規定進行合理編列。
4. 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其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
5. 其他有關計畫品質、可行性及創新性。

八、成果提報

- （一）受補助之計畫，於計畫期程屆滿時，應提出完整結案成果報告。
- （二）受補助課程應將教學過程錄影，並剪輯三小時以上教學影音檔案，上傳本校五大 e 學網。
- （三）成果文件一式五份，應依照指定格式撰寫（附件 2），指定裝訂成冊送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作品，或取得圖書著作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 （三）同一課程計畫如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應擇一，不得重複補助。
- （四）受補助計畫應設課程專屬網站，將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公布於網站。